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证件遗失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期间，因护照、其它签注旅行证件、或交通工具票据被抢劫、被窃或遗失时，且被保险人在本次旅行期间必须重置上述证件，对于被保险人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因重置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保管不善、自行遗失等遗漏或疏忽行为；
- （三）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导致的损失；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第四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损失、费用：

- （一）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而发生的费用；
- （二）旅行证件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四）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五）被保险人未于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
- （六）在本次旅行结束后，因重置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七）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六条

在旅行途中，被保险人应随身携带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旅行证件。被保险人发现旅行证件损失后，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旅行证件，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当发现旅行证件损失后，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并向被保险人能够联系到的最近的公安部门或警察局报案，并取得当地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和关于事故情况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 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抢劫的判决书;
- (四) 重置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释义

**交通工具票据:** 指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